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53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6元/股调整为10.26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4月25日~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

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5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

4. 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23〕70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6.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 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951,211,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业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由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约1.98677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6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

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10 - 1.986770/10 \approx 6.90 \text{ 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46 - 1.986770/10 \approx 10.26 \text{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均不涉及调整。

三、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